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违反条件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运人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2条 本保险条件和保证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和每一危险单位，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和危险单位。如因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则对该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不影响本保险单整体效力；被保险人对某些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该违反所适用风险涉及的那一部分危险单位的保障失效，不影响其它保障的有效性。